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怡婷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22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tinachen@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30660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及使用手冊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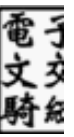
(A21000000I_1130660161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0660161_doc1_Attach2.pdf)

主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補助金額調升為每案
370元，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10日函示，有關成健B、C型肝炎篩
檢補助金額給付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25日發社
字第121302900號函建議為新臺幣（以下同）370元。
- 二、上述之經費調升，本部將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惟考量
醫療院所需行政作業時間，1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含)期
間，仍請以200元申報，差額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各醫療
院所113年核銷資料及檢驗結果上傳資料，產製補付名單請
健保署協助補付；因補付涉二署之檢核作業，預計於114年
完成補付。
- 三、113年5月1日(含)起，請申報單位調整申報金額為每案370
元，未依限修正者，將以200元申報金額核付。



四、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請至下列平台查詢民眾資格，並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登記提供篩檢服務：

- (一)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
(<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 (二)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及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AP I」(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_5BIQyz9B1b10BMGeoK3XvWcKSwyx0K8qDGvB9TOHM/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五、重申執行成健B、C型肝炎篩檢，應落實民眾篩檢資格查詢及檢驗結果上傳，避免費用遭核扣。常見核扣原因包括：

- (一)篩檢前未查詢民眾篩檢資格及落實登記，導致重複篩檢。
- (二)醫院及檢驗所重複申報。
- (三)檢查結果未依規定上傳。

六、檢附更新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B、C型肝炎篩檢作業說明使用手冊」各1份。(附件1、2)

七、本部前於112年10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21461129號令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未及納入本費用調整之相關規定，未來將另修正公告。

八、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及輔導轄區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並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醫事
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周知會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